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的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紫鑫药业未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可能被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紫鑫药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告知紫鑫药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紫鑫药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